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19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严某，男，1998年9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廉江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系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统计员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廉江市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0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12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严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1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李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严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4月，被告人严某明知徐某需要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，在徐某承诺好处费人民币5万元的情况下，将自己身份证信息告知徐某办理营业执照后，又亲赴青岛帮助他人办理4个公司的6个银行账户交付对方使用。经查，其中渤海银行银行卡（账号XXXXXXXXXX0160）至案发共有人民币597万余元转入，其中网络犯罪被害人蒋某、黄某、陈某等十人因被骗而转入该卡共计人民币34.01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严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蒋某、黄某、陈某等10人的陈述，银行卡交易明细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情况说明、案发经过，检察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严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严某有坦白情节，又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严某已缴纳退赔款等共计人民币1.6万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严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退赔款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。

被告人严立森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吴耀军

书 记 员

何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